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6 年 7 月 3 日 106 年第 2 次甄試委員會核定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年第 6 次甄試委員會修正

- 一、為保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試務處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即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試務處加具意見後，陳報甄試委員會會同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之部外審議委員共同審議，審議結果送試務處執行。
前項部外審議委員二至三人，於各年度甄試委員會成立後，由部長遴聘。
第一項審議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團體代表列席。
部外審議委員及受邀列席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身心障礙身分，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如需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網路報名時填具申請表(如附表 1)。遇下列情形應考人應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如附表 2)，並以郵寄方式依限繳交(以掛號郵戳為憑)：
 - (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截止次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繳交。
 - (二)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經試務處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應考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部外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醫院診斷證明書。
試務處必要時得命應考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應考人陳述意見。
- 五、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逾期繳交或經查證與原始證明文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附表 1：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附表 2：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